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旗下營運之經營虧損惟整體錄得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純利主要源自 (i) 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營運收益，抵銷了本集團之經營虧損（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ii) 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司現正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須取決於最終審核調整。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細閱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高振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